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3516 號

受文者：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114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) 收據隨文

副本收受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部營建署

主旨：有關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1 案，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資料：

產品名稱 (型號)	台達波特板(Port Board)		
產品種類	樓板表面材(含緩衝材)		
性能規格評定書	評定機構	評定書編號	評定書出具日期
	臺灣建築學會 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	AIOT-20200203-01	109 年 2 月 3 日
試驗報告書	試驗機構	試驗報告書編號	報告書出具日期
	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性能實驗中心	A-17-00044	107 年 2 月 1 日

二、認可內容：

認可使用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案業經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出具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(評定書編號：AIOT-20200203-01)評定通過，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。2.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，具有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w 為 26 分貝。適用如下之規定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 15 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 19 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，其上鋪設表面材(含緩衝材)認定具有同款第 7 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。(2) 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 12 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 16 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，其上鋪設表面材(含緩衝材)認定具有同款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。
--------	--



(3) 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7 第 1 項第 1 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 15 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 19 公分以上之昇降機房之樓板，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規定，其上鋪設表面材(含緩衝材)認定具有同款第 3 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。

(4) 第(1)項、第(2)項或第(3)項之使用，其系統材料、構件、規格均應相同。

3.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、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，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(如附件)。

4. 本案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止，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，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
(二)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，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。

(三) 本案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認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部長 徐國勇